

(紧接1版①)始终把优化协同高效作为机构改革的基本原则,也作为衡量机构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准;坚持突出问题导向。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结合张家界实际,找准当前最突出的矛盾和短板,着力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理顺了一些体制机制障碍。

虢正贵强调,要巩固机构改革成果,续写后半篇文章,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再加油、再用劲。要进一步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体系,特别是两个维护的制度,必须更好发挥党的领导最大优势;要进一步统筹党政机构职能,对机构改革后一些部门间可能存在的权责边界模糊问题,进一步厘清关系、落细举措、明确责任;要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按照中央、省委部署,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要进一步推进基层治理创新。要严格落实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建设的1+5文件要求,持续深化基层各项改革,着力提升基层治理效能;要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精准定位,进一步明晰职能职责,加强归口协调管理,形成职责明确、协调高效的运行机制。

虢正贵强调,要以此次机构改革为契机,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切实明责履责,突出改革重点,提升改革实效,加强系统集成,提高整体效能,全力补齐短板,切实推动全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

刘革安指出,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迅速将会议精神转化为落地措施,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深刻认识新时代机构编制工作的战略定位、目标使命、原则方针,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深化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高新设机构新增职能的业务水平,不断健全全市机构职能体系,加快提高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持续巩固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成果,进一步营造参与改革、支持改革、推动改革的浓厚氛围,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

(本报记者 尹明)

(上接1版②)

习近平指出,要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努力克服疫情影响。疫情严重的地区,在重点搞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可以创新工作方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没有疫情或疫情较轻的地区,要集中精力加快推进脱贫攻坚。要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务工就业,在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地区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通过东西部扶贫协作点对点帮助贫困劳动力尽快有序返岗。要分类施策,对没有疫情的地区要加大务工人员送接工作力度。要切实解决扶贫农畜牧产品滞销问题,组织好产销对接,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利用互联网拓宽销售渠道,多渠道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要支持扶贫产业恢复生产,做好农资供应等春耕备耕工作,用好产业帮扶资金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促进扶贫产业持续发展。要加快扶贫项目开工复工,易地搬迁配套设施建设、住房和饮水安全扫尾工程任务上半年都要完成。要做好对因疫致贫返贫人口的帮扶,及时落实兜底保障等帮扶措施,确保他们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习近平强调,要多措并举巩固成

果,加大就业扶贫力度,加强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精准对接,稳岗拓岗,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提升带贫能力,利用公益岗位提供更多就近就地就业机会。要加大产业扶贫力度,注重长期培育和支持种养业发展,继续坚持扶贫小额信贷,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确保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习近平指出,要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对退出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要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扶上马送一程。过渡期内,要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主要政策措施不能急刹车,驻村工作队不能撤。要加快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户加强监测,提前采取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习近平强调,要严格考核开展普查,严把退出关,坚决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要开展督查巡查,加强常态化督促指导,继续开展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对各地脱贫攻坚成效进行全面检查,确保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习近平指出,脱贫摘帽不是终点,

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要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总的要有利于激发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发展的内生动力,有利于实施精准帮扶,促进逐步实现共同富裕。

习近平强调,脱贫攻坚越到最后越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一定要履职尽责、不辱使命。中央财政要继续增加专项扶贫资金规模,各级财政也要保证脱贫攻坚的资金需求。要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对已经实现稳定脱贫的地方,各地可以统筹安排专项扶贫资金,支持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的贫困人口脱贫。要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帮助中西部地区降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要立足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深化区域合作,推进东部产业向西部梯度转移,实现产业互补、人员互动、技术互学、观念互通、作风互鉴,共同发展。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减轻基层负担,做好工作、生活、安全

等各方面保障,让基层扶贫干部心无旁骛投入到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中去。要加强脱贫攻坚干部培训,确保新选派的驻村干部和新上任的乡村干部全部轮训一遍,增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能力。

汪洋在主持会议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脱贫攻坚取得的成绩,深刻分析了脱贫攻坚面临的形势,对加强党对脱贫攻坚的领导、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进一步坚定了全党全社会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信心决心。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认识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重要性艰巨性紧迫性,对标对表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全面排查梳理今年工作任务,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倒排工期、强力推进,层层压实责任,分级传导压力,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向党和人民交出合格答卷。

部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出席座谈会。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上接1版③)

同日,研究制定、下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方案》,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将全市法院干警思想和认识统一到疫情防控工作上来,坚定了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的信心。

2月7日,下发了《关于依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要求全市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从重从快审理妨害和破坏疫情防控犯罪案件,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远程妥善办理立案、开庭、调解、执行、信访,积极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大局。

2月14日,开展“你奋战在前、我保障后方”关心关爱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人员行动,组织全市法院干警捐款9.2万余元、口罩3千余副和价值近5千元的防控物资,积极支持全市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人员开展工作。

2月21日,出台《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的实施意见(试行)》,为全市企业在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状态下复工复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这些文件的出台,为全市法院积极服务和保障张家界市疫情防控工作大局提供了制度支撑,表明了人民法院依法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大局的坚定决心。

立足线上,网上诉讼服务 不打烊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市法院充分发挥智慧法院建设优势,积极利用湖南网上法院、微信小程序、湖南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微信、云间互联网法庭等网上诉讼办理方式,变“面对面”为“屏对屏”,为案件当事人提供全流程网上诉讼服务,包括网上立案、网上交费、电子送达、网上质证、网上开庭、网上调解等,依法保障了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解决疫情防控与如期结案之间的矛盾,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活动“不打烊”。

2月11日,市中院刑一庭和立案信访局法官利用“云间互联网法庭”实现对当事人的远程提审和网上询问。

2月14日,武陵源区法院利用远程网络视频的方式对一起离婚纠纷案件进行网上开庭,法官戴着口罩端坐在审判席上,法官面前的电脑屏幕显示,双方当事人在各自家中通过网络系统参加庭审。经过法官当庭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网络庭审圆满结束。

2月27日,在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三审判法庭内,一场通过“云间互联网法庭”远程视频开庭的庭审正在中国庭审公开网“同步直播”。实现“云”解纷和“云”直播的双线并轨,将大法院装进小手机,使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解决纠纷;把旁听席搬进群众客厅,使群众在家就可旁听庭审。

审全过程。

2月3日以来,桑植县人民法院着重发挥网络查控、网拍系统、执行案款系统等网络平台的作用,全面撒网,查控、处置被执行资产,全力保障申请人“纸面上”的权益及时兑现。共开展线上查询被执行人财产530余次,冻结被执行人财产38笔,网拍成交额15.1万元,为当事人发放执行款76.13万元。

1月31日以来,全市法院共收到网上立案申请61件,其中依法立案17件,审核因不符合立案条件未予立案44件。利用“云间互联网法庭”、“湖南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共开展网上询问、提审、听证、调解、开庭活动共72场次。

联防联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市中院及时发出通知,要求全市两级法院服从服务全市防控工作指令,积极配合并协助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排查、预警等工作,切实抓好重点任务落实。这一要求,得到迅速贯彻落实。

1月31日,壮晓阳按照市委和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安排部署,深入三家馆乡、茅岩河镇、罗塔坪乡,督导检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了解农村疫情防控情况,指导当地政府开展疫情防控工作。2月1日以来,壮晓阳又先后

多次深入上述乡镇,看望慰问战斗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和医务工作者。

2月1日以来,市中院安排专人配合社区对院机关单位居民小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做好进出小区人员管控工作,加强体温检测和消毒工作,一律不准小区外人员进入。建立小区住户进出台账,对小区住户外出小区时间、外出理由、外出地点、返回时间进行登记。

1月31日以来,慈利县人民法院以党员为骨干的67名志愿者,组成两支党员先锋队,成立两个临时党支部,高擎党旗,投身一线,协助双安、北街等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走访摸排15个小区1235户,登记县外返慈人员357人,监控重点对象48人。3名青年队员在疫情防控“火线”,向临时党支部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积极要求向党组织靠拢。

1月31日以来,永定区人民法院安排6个人民法庭庭长和13名干警投身一线,协助乡镇、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走访摸排11个小区887户,严格出入登记、仔细为社区居民测量体温、耐心劝解不戴口罩外出的乡镇群众归家,共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干警们舍小家顾大家,让百姓深受感动。

我有幸生在这个时代,成为一名抗疫志愿者,不奢求成为英雄,只希望通过我的坚守,那份对战胜疫情的期盼早日实现。干警们用坚守书写抗疫答卷。

严防死守,狠抓自身防控 守好门 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就是对疫情防控的最大贡献。

疫情刚刚发生,全市两级法院机关出入 口及安检场所等均安排专人坚守,配备体温检测枪、口罩、防护服等必要的防护设备和物资。2月1日,全市法院迅速按照省高院要求关闭诉讼服务中心,停止接待群众来访,运用网络、电话办案和办公。

在对诉讼服务中心、审判法庭、信访接待等公共场所以及机关食堂等重点部位,做好卫生环境预防消杀工作,安装远程红外电子测温仪后,按照省高院要求,全市法院于2月17日重新开放诉讼服务中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诉讼权益。

为保障法院干警生命安全,全市法院加大对干警的人文关怀,每人每周核发口罩,每个办公室配备一瓶复合醇免洗手消毒凝胶,每楼层配备消毒洗手液,电梯口配备按电梯专用纸巾,并在关闭中央空调后,紧急购买电烤火炉,满足干警取暖需求,确保干警办公需要和身体健康。加强后勤服务工作,采取分时段、打包领餐、分散就餐的方式提供中餐,严禁任何形式的聚餐聚会,并加强对干警八小时外聚餐聚会的督促检查,对顶风违纪 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奋战365天

夺取交通问题顽瘴痼疾

集中整治全面胜利



注销公告

因本公司拟注销,现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特告知债权人:

联系人:田际峰 15674438118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务,否则逾期申报,公司将不再承担清算责任,视为债权人放弃债权。

特此公告

张家界市国繁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高速公路变更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高速公路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编制完成,即将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按照环发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环境保护信息,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线路起于桑植县洪家关乡南岔,止于张家界市西蒋家庄枢纽互通,接张家界至花垣高速公路,途经张家界市桑植县、永定区,属于G5515张家界至南充国家高速公路中的一段,是国家和湖南省高速公路网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于2014年11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全面建成通车,并投入试运营,实际运营主线全长46.95km。根据《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格式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属于重大变更项目,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相应环保措施

废气:营运期废气主要为

公路来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服务区、收费站等沿线服务设施产生的油烟废气。项目加强公路沿线绿化建设,对运输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车辆必须采取加盖篷布等措施减少路面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设置的服务区、收费站、餐饮各厨房均加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共设置5套(其中服务区1套、收费站4套),油烟废气经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废水:营运期废水主要有降雨冲刷路面所产生的路面径流污水,项目加强路面排水设施的管理,维持经常性的巡查和养护。服务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至附近沟渠。

噪声: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车辆运行产生的交通噪声。根据噪声预测,在采取现有的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沿线环境敏感点目标采取跟踪监测和预留环保资金的措施。

生态环境:项目施工生产区已拆除原有设施,将所占土地进行复垦,加快植树种草工作,尽快使植被得以恢

复。继续做好公路沿线的绿化和植被的养护工作,针对公路经过路段部分区域水土流失现象较严重情况,加大对本项目线路周边环境的治理工作和监管工作,定期对其环境脆弱区进行检查修复,避免出现较大的水土流失现象。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脆弱、地质灾害易发路段,应采取生物、工程等综合措施,做好防护工作。同时,要做好公路用地范围内边坡、荒地的植被防护和水土流失的治理工作。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直接致电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将意见邮寄或者发邮件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接收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日内。

建设单位名称:湖南省张桑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总
电话:18508469488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湖南英怀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电话:0731-88576788
邮 箱:40265584@qq.com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华晨世纪广场3栋1307室
本报社址:张家界市南庄坪南庄东路 邮码:427000 电话:编委办8380780 编辑中心8380706 采访中心8380705 办公室8380702 广告部8380701 排版:本报激光照排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4308004080003 印刷:湖南中南金叶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744-3237789